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房产税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3〕8号

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受疫情重大影响减免2022年房产税的请示》（呼和政发〔2023〕1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免征呼和浩特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894.254038万元、内蒙古金盛国际家居有限公司2022年房产税176.679863万元，合计1070.933901万元。

二、在具体执行中，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，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。

三、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，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，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。

2023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税务局。